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维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就2025年度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备案手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6 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做出预算，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李维柏、董事冯国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董监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编制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编制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报表及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4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4 年度更正

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要求，更正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基于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编制，预算目标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规。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维柏、冯国保、刘有能、柴宝强、于伟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就工作情况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